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5日、2016年2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产品需求下降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医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81 万元、4,446.61 万元、5,422.41 万元和 4,416.1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增速较快，但未来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此外，随着新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医药包装行业可能会出现替代现有药包材的革命性新材料或新技术。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铝箔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债危机升级以及铝行业产能持续过剩等因素影响，铝锭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未来在国内外铝企业减产等其他因素影响下，铝锭价格将产生波动。铝箔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将受铝锭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铝箔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6.59 万元、8,637.81 万元、9,387.82 万元和 7,780.43 万元，占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8%、55.19%、57.50%和 58.41%。

若宏观经济、上游供应、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铝箔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铝箔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3、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医药包装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其产品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包材注册证，建立十万级的净化车间，行业门槛较高，同时具有规模化优势的企业数量有限，对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步增多，未来行业的整体利润水

平仍将保持较高。若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定制化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15.76 万元、8,176.75 万元、8,259.41 万元和 8,134.39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8%、51.06%、41.99%和 37.17%，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5 次、3.84 次、3.32 次和 2.47 次。公司客户主要为制药行业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若未来宏观经济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海顺新材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9 月 4 日，海顺新材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均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海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额	508.38	645.17	364.67	250.92
利润总额	5,085.18	6,389.85	5,389.21	4,119.46
所得税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0%	10.10%	6.77%	6.0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海顺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优惠金额提高。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导向，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但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存在无法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可能，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在目前客户需求、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原材料供

应、公司技术能力等基础上进行的。若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并如期达产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情况，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交货延期等。但项目投产后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无法再注册的风险

根据国内行业监管法规，药包材企业从事生产经营须取得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苏州海顺 2 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1 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目前已过有效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了苏州海顺上述 3 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药包材生产再注册的申请，并上报国家药监局，处于最后的技术审评阶段。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核发的《关于药包材注册证有效期问题的回复》（食药监注函[2007]70 号）：“已正式受理的药包材再注册申请，其注册证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注册证的再注册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检验并对生产现场组织检查，通过专业机构的净化级别检测后由药监局进行现场评审，并抽取三批产品进行全项检验并出具三批申报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洁净室（区）洁净度检测报告，所有检测合格后再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最后报国家药监局审批。因此再注册耗时较长、工作量较大，再注册工作存在一定的难度。若公司某个环节未能满足再注册条件或因多种因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注册申请，将使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失效，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8、国家对药包材产品出台新标准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产品生产涉及的质量控制标准主要依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 14 项国家标准执行。随着相关各方对药包材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药监局组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对 2002 年至 2006 年发布的药包材标准进行了整理和修订，形成了《国家药包材标准汇编（草案）》并已完成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即将发布。

未来随着新的药包材国家标准的出台，不排除因新标准的调整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

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94%、25.04%、24.77%和 18.03%，公司目前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因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